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0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会议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2. 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0)。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80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7.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50,479,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9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34,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08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5%。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传琦、余俊豪出席并见证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2%。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和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15%;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66%;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3%。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58.61%)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1)《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2)《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0,37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97%;反对11,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55%;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3)《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总表决情况:同意31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6)《对外担保和融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163%;反对1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8)《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9)《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0)《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15%;反对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73%;弃权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1%。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2)《承诺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5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8%。

表决结果:通过。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2,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3%;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10%;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8%。

表决结果: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子议案(2)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任敏(持股84,375股,占比0.10%)回避表决;子议案(3)、(4)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邱红阳(持股50,150,000股,占比58.61%)回避表决;其余子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1)一(9)为修订,议案(10)-(13)为废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传琦、余俊豪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005,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9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5,672,486股,即总股本187,897,282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224,7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937,614	99.9072	65,860	0.0902	1,9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37,614	98.4619	65,860	1.4950	1,900	0.04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蓉蓉、李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5,281,5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5,281,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2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52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89,247	86.1887	2,919,021	12.6493	268,106	1.162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845,637	99.6445	2,218,029	0.3236	217,908	0.0319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2,278,997	99.5618	2,787,869	0.4068	214,708	0.03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889,247	86.1887	2,919,021	12.6493	268,106	1.162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640,437	89.4440	2,218,029	9.6116	217,908	0.9444
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73,797	86.9885	2,787,869	12.0810	214,708	0.9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周亚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司太立")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3号)同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895,380股,发行价格9.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4,979,955.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87,520.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792,434.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3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199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开设了以下2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1984499296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8968638568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调整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终止一期二阶段及二期生产线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他授权人士在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工作,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注销时专户余额(元)
1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1984499296	231,581.10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89686385683	155.59

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至此,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5-06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傅帆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龙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龙先生为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刘龙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须得到监管机构核准,在其任职资格得到核准前,苏罡先生将继续履行首席投资官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刘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及子公司领导人员薪酬体系优化等事宜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精算师张远瀚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永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

刘龙先生简历

刘龙先生,1977年3月出生,现任太保资本董事长。刘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行政人事部资深经理,太保寿险资产管理中心另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太保资本筹备组成员,太保资本副总经理、总经理等。

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118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7,794,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刘兴华先生、巴树青先生、殷鹏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4,872,756	99.4167	992,236	0.5336	92,500	0.04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申请融资及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779,356	99.7240	997,536	0.2712	17,600	0.004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972,756	94.8487	992,236	4.7120	92,500	0.43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娜、薛岩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蚌州五合东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473,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磊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鸿斌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徐磊、财务总监王培荣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164,524	99.8830	284,800	0.1076	24,600	0.00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14,800	97.5491	284,800	2.2559	24,600	0.1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未参会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万国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